沈环沈北审字〔2026〕42号

关于沈阳宝华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宝华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宝华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沈阳宝华天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锡伯大街208号、210号，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一座闲置仓库、一座办公楼、一座旱厕、一座原料及成品库并购置设备建设一条有机肥料（颗粒）生产线、一条生物有机肥料（颗粒）生产线、一条生物有机肥料（粉剂）生产线、一条掺混肥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有机肥料（颗粒）5000吨、年产生物有机肥料（颗粒）3000吨、年产生物有机肥料（粉剂）3000吨、年产掺混肥料2000吨。

二、项目建设主要生态环境影响

1.大气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掺混肥投料、混合筛分、包装

工序；有机肥料（颗粒）投料、挤压造粒、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料（粉剂）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料（颗粒）投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2.水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3.声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滚动筛、螺旋混合机、原料提升机、成品提升机、自动包装秤、挤压造粒机、挤粒粉碎机、摆线针轮搅拌机等生产设备、风机。

4.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二、减缓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掺混肥投料、混合筛分、包装工序；有机肥料（颗粒）投料、挤压造粒、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料（粉剂）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料（颗粒）投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设置集气罩，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报告表”，掺混肥投料、混合筛分、包装工序；有机肥料（颗粒）投料、挤压造粒、粉碎、筛分、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料（粉剂）投料、混合、包装工序；生物有机肥

料（颗粒）投料、搅拌、挤压造粒、筛分、粉碎、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企业标准。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旱厕，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物、废细料及大块料、落地灰、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更换时直接带走；一般废包装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废细料及大块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落地灰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

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